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海外市场的开发，在项目实施国设立子公司，进行投资、资金往来，收汇结汇，海外税务管理等事宜的增多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贝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名称：贝肯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暂定，以最终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出资额及比例：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100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业务范围：国际油气田区块开发、国际石油工程承包、石油钻采设备工具及材料的贸易、石油化工相关产品的国际贸易、原油或其他石油产品贸易、民用产品贸易等、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设立香港子公司，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在海外寻找符合公司战略和产业布局的优质项目及企业，便于引进海外前沿技术，形成驱动公司发展的新动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逐步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四、风险提示

1、法律风险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如何适应香港的法律、税收等政策环境，并遵守内地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配置专业的管理团队，不断学习境外的法律法规体系、市场运营规则等，适应境

外的运行环境。

2、政策及审批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境内外政治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政府政策作出重大调整，为项目带来的风险。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尚需经过国内相关部门机构以及香港当地主管部门审批许可，本次投资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的风险。

3、管理风险

香港的商业和文化环境与内地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将面临在管理方式、思维方式、沟通方式、文化融合等方面出现差异，从而给管理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逐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协调和交流机制的建设及运行，加强管理整合力度，为拓展海外市场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